

股 本

緊隨全球發售、資本化發行及悉數行使認股權證後，本公司的股本將會如下：

港元

法定股本：

50,000,000,000 股股份 5,000,000,000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10,869.565217	股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1,086.9565217
80,970,316	股於行使認股權證後而將予發行的認股權證 股份(假設指示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 為每股發售股份3.95港元)	8,097,031.60
3,919,018,814.434783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而將予發行的股份 (假設指示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 為每股發售股份3.95港元)	391,901,881.4434783
<u>1,000,000,000</u>	股根據全球發售而將予發行的股份	<u>100,000,000</u>

總計：

5,000,000,000 股股份 500,000,000

假設

上表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除根據資本化發行所享有的權利外，發售股份將在各方面均與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將會符合所有資格享有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就股份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若干合資格參與人士(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僱員、諮詢顧問、顧問、供應商、客戶及代理)可能獲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七「購股權計劃」一段。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批准及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據此，若干合資格參與人士已於上市前獲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我們的董事相信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將有助招聘及挽留優秀行政人員及僱員。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內「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發行授權

我們的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惟總面值不得超過下列兩者的總和：

- 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未經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假設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及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及
- 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定義見下文）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額（如有）。

我們的董事除獲授權根據發行授權而發行股份外，亦可根據供股、因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選擇權計劃或當時採納的類似安排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

發行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以較早者為準）：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法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我們的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該發行授權時。

有關發行授權的其他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七「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我們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購回授權

我們的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股份，惟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未經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購回授權僅與根據上市規則於聯交所及／或股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就此而言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進行的購回相關。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概要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七「本公司購回股份」。

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以較早者為準）：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法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我們的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該發行授權時。

有關購回授權的其他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七「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我們的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及「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本公司購回其本身的股份」。